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

89.10.12.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93.03.16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及學術研究水準，裨益教學研究工作，除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關訓練進修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本校教師申請國內進修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申請進修時應就全時進修、部份時間進修、留職停薪進修等三者，擇一申請不得重覆。
- 三、凡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申請報考國內各大學校院研究所進修。
- 四、教師進修應以不影響教學、研究及業務之正常運作為原則，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，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，各單位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，並須考慮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進修內容必須與本職相關或授課所必需，且切合系所發展需要，中途若更動申請之研究主題，必須依序經系所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。
 - (二) 經荐送全時進修者，須服務至規定年限屆滿後，方可再申請全時進修。
 - (三)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，期滿應返回本校服務，其期間為進修時間之二倍，不回本校服務或服務期間未滿而辭職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。
- 五、申請全時進修者，第一年帶職帶薪，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或部份時間進修。修業年限碩士以四年為限，博士以八年為限。
- 六、進修員額之審查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 - (一) 各系、所、中心其教師人數在十人（含）以內者，每學年得推荐一人；十一人至二十人者，每學年得推荐二人，依此類推。
 - (二) 各系、所、中心申請進修人數，超過限額時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且未曾獲荐送進修者優先，年資相同者應考慮系、

所發展方向及其教學研究成果及主修科目。

(三) 教師在職進修總人數：

1. 申請全時進修者每學年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5%。
2. 申請部份時間進修者每學年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5%並由各系、所、中心安排每週至少應留校三全日。
3. 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進修者依其規定辦理；申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修三個月內者，不受上項名額之限制。

七、申請進修人員每學年辦理乙次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進修計畫各乙份，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相關學校規定期限提出，並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學校核定，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八、經學校同意荐送進修並錄取者，應檢附報考學校之考試錄取通知單及註冊證明，向學校辦理進修手續。

九、經核准部份時間進修者，應檢附進修課表，申請公假登記；核准部份時間進修如有須要改為全時進修者，應辦理留職停薪。

十、本校教師進修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先行開會決定優先順序，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全校進修之名額及優先順序。在核定進修名額以內者得發給推薦證明參加在職人員考試，核定進修名額以外者，得報考一般進修之入學考試。放榜後如「核定進修名額以內者」未錄取，得由「核定進修名額以外者」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未依行政程序申請自行前往進修者，不得以取得學位提出申請升等或改聘。

十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（構）研究進修者，得於進修前提送進修計劃書，依行政程序核准後即可以公假登記實施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